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包括全部营业额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1284534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，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，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，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所给付或应给付的金额，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